

註冊商標 團體商標 證明標章 分割申請書申請須知
紙本送件

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：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。

一、申請書(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)。

◎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trademarks-tw/cp-536-860477-582ae-201.html>

◎或逕向本局3樓櫃檯洽購。

◎或透過郵政劃撥購買，帳戶號碼為0012817-7號，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俟本局收到後，將即行寄送。

二、申請規費：

◎申請分割已註冊商標/團體商標/證明標章之申請案規費係依分割件數計算其規費，規費之計算方式為【\$2,000*(分割後件數-1)】。

◎申請分割被異議或評定之已註冊商標/團體商標/證明標章之申請案規費除按分割件數計算其規費外，需加收爭議案件處理費**新台幣2,000元整**；規費之計算方式為【\$2,000*(分割後件數-1)+爭議案件處理費\$2,000】。

例如：

(一)某甲擬將審定後註冊前之商標權(母案)中所指定之商品/服務，分割為**2**件(子案)，則需繳交**新台幣2,000元整**【\$2,000*(2-1)=\$2,000】。

(二)某乙擬將註冊後之團體商標權(母案)中所指定之商品/服務，分割為**3**件(子案)，則需繳交**新台幣4,000元整**【\$2,000*(3-1)=4,000】。

(三)某丙擬將被異議之商標權(母案)中所指定之商品/服務，分割為**5**件(子案)，則需繳交**新台幣10,000元整**【\$2,000*(5-1)=\$8,000，再加上爭議案件處理費\$2,000，總計\$10,000】。

(四)某丁擬將被評定之商標權(母案)中所指定之商品/服務，分割為**6**件(子案)，則需繳交**新台幣12,000元整**【\$2,000*(6-1)=\$10,000，再加上爭議案件處理費\$2,000，總計\$12,000】。

◎繳費方式：

1. 現金：限臨櫃繳納，不可郵寄。

2. 轉帳(ATM、網路ATM、網路轉帳、行動支付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：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，以利本局對帳。

3. 票據：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，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)、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
4.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「註冊申請案號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商標或標章名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項目（俾便聯絡），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寄件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。
5. 信用卡：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，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。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，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，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。
6. 約定帳戶扣繳：
 - (1)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」寄送本局，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(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)。
 - (2)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(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)，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，再依照「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」所列程序繳納規費。
 - (3)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。

三、代理人委任書。

- ◎如設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1份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。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。
- ◎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，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，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共有申請案：
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
四、申請人如為共有人，須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五、分割申請書副本。例如分割為2件者，則請檢送副本2份；如分割為3件者，則請檢送副本3份，依此類推。(每份分割申請書副本，應浮貼商標圖樣5張，圖樣為彩色，應另檢附黑白圖樣2張)

六、經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者，將於申請人繳納註冊費，商標經註冊公告後，再行分割。若係核駁審定確定前，即於訴願、行政訴訟程序中欲申請分割者，請使用註冊前分割申請書。

七、印章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：

1. 個人、工廠或行號等，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填具印章具結書。
2. 公司或其他法人，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，無印鑑證明者，填具印章具結書及

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八、申請人應確定減縮時商標權存在，並無被廢止、撤銷註冊、無效或當然消滅等情事。

乙、填表說明：

※分割後註冊號數：

說明：

- ◎本表適用於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之分割申請、已註冊之商標／團體商標／證明標章之分割申請、被異議或評定之已註冊商標／團體商標／證明標章之分割申請。
- 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請填寫本件所繳納之金額。
- ◎頁首之※記號欄位，為供審查使用，不必填寫。

壹、原註冊號數/原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/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、分割件數、商標/標章圖樣

一、原註冊號數／原註冊申請案號：

（審定後註冊前之分割申請，請填寫註冊申請案號）

二、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三、商標種類：商標 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 團體商標 證明標章

四、分割件數：分割為 _____ 件

五、商標／標章圖樣：

黏貼之圖樣應與註冊商標圖樣相同
（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）

說明：

原註冊號數／原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/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、分割件數、商標/標章圖樣欄：

- ◎請將原註冊號數／原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/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、分割件數填入適當之欄位。
- ◎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之分割申請案，請填原註冊申請案號。
- ◎已註冊之商標／團體商標／證明標章之分割申請案、被異議或評定之已註冊商標／團體商標/證明標章之分割申請案，請填註冊號數。
- ◎請務必註明分割為幾件，俾便後續之審理。
- ◎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：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者，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（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地址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說明：

本「申請人」欄，請填寫商標權人資料。

申請人欄：

1. 國籍欄：

◎申請人國籍區分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大陸地區」與「外國籍」；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，需再勾選「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」；「外國籍」者，請填上國家名稱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法國等。

2. 身分種類：

◎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及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。

◎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係包括：公司、具法人資格之工會、協會、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其他財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。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係包括：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補習班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事務所、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。

3. ID 欄：

◎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，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；自然人請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◎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，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申請商標者免填。

4. 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，務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（如無外文者，則無需填寫）；中文請以正體字（繁體）中文填寫，不得書寫簡體字，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；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。

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。

例如：美商開特有限公司、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伍中商行。

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

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
◎代表人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請填寫公司、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姓名。

5. 地址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；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及郵遞區號。

6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，俾便聯絡。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，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
7. 「申請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
8.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，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9. 申請人不論法人、自然人，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。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）

ID：

姓 名：

登 錄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說明：

本「代理人」欄，請填寫申請人之代理人資料。

代理人欄：

◎申請商標註冊分割案件得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
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商標註冊應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
◎代理人，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
◎代理人須具備「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」或「商標代理人」之資格，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，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。

◎委任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1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
◎共有申請案：

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
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
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，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
◎「代理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
◎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◎「登錄字號」

1.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，例如為：TT000101。
2.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，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，律師字號例如為：TL000056、會計師字號例如為：TC000066。

◎「地址」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
◎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、E-MAIL，俾利聯絡。

肆、分割後商品/服務類別、名稱、證明標的及內容(請依序填寫商品/服務類別、名稱)

第一件：

類別：

商品/服務名稱：

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第二件：

類別：

商品/服務名稱：

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第三件：

類別：

商品/服務名稱：

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(商品名稱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格線可自行調整)

說明：

分割後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、證明標的及內容欄：

- ◎ 請就原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、已註冊之商標權／團體商標權／證明標章權、被異議或評定之已註冊商標權／團體商標權／證明標章權所指定之商品／服務內容，依分割之情況，按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之類別順序，依序填寫組群代碼，並具體列舉商品／服務名稱。
- ◎ 申請分割不受商品組群或類別之限制，同一商品組群、同一類別亦可辦理分割之申請。

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說明：

簽章及具結欄：（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V註記）

1. 商標註冊分割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：

- ◎ 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，並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；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
2. 商標註冊分割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：

- ◎ 可就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或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擇一打V註記。
- ◎ 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者，申請人請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，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。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- ◎ 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者，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，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。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 異議案 評定案 移轉案

變更案 延展案

其他：

說明：

◎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之分割申請案件、已註冊之商標權／團體商標權／證明標章權之分割申請案件、被異議或評定之已註冊商標權／團體商標權／證明標章權之分割申請案件，需俟相關異議／評定／移轉／變更案／延展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者，請於備註欄以英文字母「V」於內勾選，並填寫其相關申請或註冊號數。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

按分割件數之分割申請書副本 份。(每份應附商標圖樣 5 張)

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說明：

◎提出申請時，所附之附件，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。

附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/標章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4. _____

5. _____